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朝微电子”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14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五、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文化路五段 105
注册时间:	199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315.78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伟
董事会秘书:	宋颖霞
联系电话:	0421-2817360
主营业务:	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3,129.23	93,800.14	61,2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743.73	61,262.38	38,121.67
资产负债率（%）	29.51	34.69	37.81
营业收入（万元）	43,809.15	37,585.63	20,603.56
净利润（万元）	19,802.09	18,759.45	7,31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02.09	18,759.45	7,31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552.55	18,305.67	7,09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4	3.04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3.14	3.04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9	37.91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51.79	16,433.27	2,548.97
现金分红（万元）	1,578.95	1,000.00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3.48	3.89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3.56 万元、37,585.63 万元和 43,809.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9.73 万元、18,759.45 万元和 19,802.09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与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60%、74.63% 和 68.37%，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存在一定波动。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到行业竞争程度、技术水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核心产品竞争优势，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使公司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27.05 万元、14,378.27 万元和 19,921.7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4.43 万元、13,113.41 万元和 13,720.78 万元，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8%、73.14% 和 76.79%。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相关单位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较大。公司的下游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但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出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 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8.00 万元、20,496.57 万元和 31,123.2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3%、28.22% 和 34.0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受产品种类型号繁多、生产流程复杂、验收过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积极应对客户的需求，提升生产灵活性，结合在手订单及预期的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备货，同时客户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余额亦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另一方面，若未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航工业、兵器装备、兵器工业、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和科研院所，受我国军工配套产业特点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66.40 万元、28,225.04 万元和 32,121.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2%、75.10% 和 73.32%。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研发无法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产品研发有着难度高、周期长、投入多、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者研发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电子企业，主要产品不但需要满足武器装备的功能性能需求，而且要满足武器装备在复杂环境条件下的使用要求，产品技术要求高。保持技术领

先地位必须进行持续性创新，拥有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人才争夺也必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特种电源，相关产品为武器装备基础元器件，其质量与可靠性直接关系到装备的研制进程、技术性能以及作战能力。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行业技术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稳定有效运行，一旦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后续订单获取能力，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涉及各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补充和完善。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的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在下游客户中拥有较高品牌美誉度；但随着技术更新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会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可持续发展。

(2) 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或以代称、打包、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3) 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根据国家保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公司已取得相应保密资质，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的发生导致国家秘密泄露，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生产资质丧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是军工电子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国家对军工行业施行严格的资质管理，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公司具备军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且自获取相关资质证书以来均顺利续期，但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丧失或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质，公司的生产经营则将面临重大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 部分产品销售按照暂定价格入账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少部分特种电源产品需军方审价。报告期各期，公司 X 型号和 Y 型号特种电源系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719.03 万元、1,634.99 万元和 6,500.98 万元。对于需要军方审价的产品，由于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的产品，交易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在军方审价后对差额进行调整，将差异确认在当期。如果最终军方审价价格与暂定价价格差异较大，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在审价当期发生一定波动。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同时，公司报告期内还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得不到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会同有关专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和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当年及其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若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不能通过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毛利水平，则公司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毛利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3）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22 元、3.04 元和 3.1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2%、37.91% 和 28.09%。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052,65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052,65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公开发售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210,55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万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大批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研究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指定史光青、张文海担任本次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史光青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长江保荐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博亚精工（300971）IPO、天秦装备（300922）IPO 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文海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长江保荐高级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晶品特装（688084）IPO、英力股份（300956）IPO 和可转债、天秦装备（300922）IPO、北摩高科（002985）IPO、三达膜（688101）IPO、新兴装备（002933）IPO 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观朋：

王观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曾参与金鹰重工（301048）IPO 等项目，具备扎实的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孔令瑞、马晓玉、王静、范宏伟、黄永安、李吉林、许超、尹付利。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其他项目成员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电话：010-57065268

传真：010-5706537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未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

2023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的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公司基于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军工需求特点、

自身业务发展策略等因素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军工电子行业广阔发展前景，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所处产业为国家战略新兴及鼓励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电子行业，军工电子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军工电子产品是武器装备研发生产的重要技术基础。在国防开支持续增加，国防信息化建设及军工电子国产化加速的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 公司长期深耕军工电子领域，形成了稳定合理的业务结构。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公司以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为主体业务，并以国防信息化需求为主线拓展了特种电源及军用集成电路业务。三项业务均为公司基于自身积累、军工需求等内生发展而来，具有协同效应。

(3) 公司一直专注于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特种电源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经营经验，形成了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3.56 万元、37,585.63 万元和 43,809.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9.73 万元、18,759.45 万元和 19,802.09 万元。受益于国防开支稳定增长，高信息化水平的新式装备不断入列，以及军用电子元器件国产化加速，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①公司产品为基础电子元器件，涉及规格型号众多、涵盖从普军到宇航的军品质量等级，满足武器装备全温区、抗冲击、耐腐蚀、抗辐照等性能要求，丰富的产品种类能够满足不同军工领域需求，是公司业绩稳定的基础。

②公司整体处于军工电子产业链的上游，下游客户涵盖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电子等领域，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700 家，形成了涉及诸多行业的稳定客户群体，合理的客户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业绩稳定。

③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丰富军工电子领域应用经验，深谙客户需求、持续技术创新，为公司业绩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依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伟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及经营管理工作五十余年，曾荣获“神舟六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先进个人”、“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二等功”、“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

④在国防开支持续增加，国防信息化建设及军工电子国产化加速的背景下，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业绩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产品是武器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系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已成为军工电子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已成为军工电子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

军工电子行业是一个细分产品众多、集成跨度广泛的庞大产业，包括元器件级的军用主被动元器件、特种集成电路、连接器、传感器，组件级的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电源模块、PCB 板，分系统级的航电系统、制导系统、机电系统，整机级的军用雷达、电子对抗装备、军用通信装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43,809.15	37,585.63	20,603.56
净利润	19,802.09	18,759.45	7,319.73
总资产	113,129.23	93,800.14	61,295.49
净资产	79,743.73	61,262.38	38,12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851.79	16,433.27	2,548.9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38 亿元和 1.98 亿元，2022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1.31 亿元和 7.97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累计为 2.68 亿元，已成为军工电子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

②发行人行业地位较高、科研生产保障能力较强，是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但由于军工产品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进入军工配套市场必须取得军工资质和军工客户供应商认证，这些资质及认证考核严格、考评时间较长；同时，军工客户对电子产品性能、可靠性、供货稳定性等要求很高，配套单位需要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应用适合的技术平台，才能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在该领域立足。

在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振华永光、济南半导体所配套历史悠久、行业地位领先，公司的行业地位较高、科研生产保障能力较强，也是该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从典型客户和产品角度，公司已成为中航工业、兵器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中国电科、中物院等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部分下属单位的军用分立器件前三甚至第一大供应商。

此外，公司拥有硅半导体二极管、硅晶体管、薄膜混合集成电路，三条贯军标生产线和一条全自动电源模块标贴生产线，自建硅基芯片生产线，实现了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产品涵盖了从普军到宇航的军品质量等级，具备高可靠性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保障能力，可以持续稳定地为军工客户供应定制化、高可靠的电子产品。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1) 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掌握了共 18 个门类、60 余种封装外形的军用分立器件设计和制造工艺，已经量产超过 5,000 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能够提供满足军工应用场景的全系列 DC/DC 电源模块，生产的非标定制电源完成机载设备一次配套。公司已经完成了军用线性集成稳压器、光电耦合器、功率控制电路等典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生产，成为诸多客户军用集成电路产品的合格供方。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军工客户多品种、高可靠的产品需求，是军工电子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企业。

(2) 发行人的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供应商，特种电源及军用集成电路的重要供应商。公司客户涵盖了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核工业等行业，总服务客户超过 700 家，形成了涉及诸多行业的稳定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兵器工业、航天科技、中物院、航天科工、中国电科等国内各大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下属单位。公司的主要客户充分反映了军工电子行业特点。

(3)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专业化分工和经营模式的不同，半导体器件企业可以分为 IDM 模式和垂直分工模式。IDM 模式是指垂直整合制造，集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等多个环节于一身的模式。垂直分工模式是指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深入形成的各厂商分工合作的经营模式，具体包括芯片设计商（Fabless）、专门从事芯片制造的晶圆代工厂（Foundry）以及封装测试厂商（OSAT）。

公司为具备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能力的 IDM 企业，有利于实现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的协同优化，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积累制造经验。国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等，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生产厂家扬杰科技、银河微电、捷捷微电等企业均采用 IDM 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行业代表性。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系列核心技术，可以匹配公司芯片制造、器件封装、筛选检验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及特种电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

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2021 年 1 月，工信部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领域，所属行业可归为军工电子行业。军工电子作为武器装备产业链上游，在各类装备中起底层基础支撑作用，是军工信息化、智能化的基石。《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服务于国防信息化建设，主营业务和产品均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三）保荐人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技术、发展战略等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了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对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查阅了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了解行业信息和公司业务定位；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查询了国家统计局、发改委、工信部等权威部门及机构发布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定位及发展方向。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主板板块定位，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03.56 万元、37,585.63 万元和 43,809.15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9.73 万元、18,759.45 万元和 19,802.0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21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

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发行人在我国境内于 1997 年 7 月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的会议文件，并已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记录，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以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主要业务合同、内部各机构制度、各机构的实际经营情况、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财务明细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重要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军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和特种电源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为朱伟，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收集了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品种、行业环境等方面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管部门、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获取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网络核查等手段，取得相关当事人的简历、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承诺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315.7895 万元，即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105.265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达到其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体如下：

上市标准	公司情况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091.41 万元、18,305.67 万元和 19,552.55 万元，累计为 44,949.63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符合，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9,552.55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符合，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68 亿元

如上表，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五、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

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观朋

王观朋

保荐代表人: 史光青

史光青

张文海

张文海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王初

